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浦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告郑光建、赵虹与被告重庆凯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重庆浦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钢鼎物资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1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重庆凯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巴南区人民法院（2016）渝0113民初12195号、（2018）渝0113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预留待分配的3294367.33元优先债权归原告郑光建、赵虹享有；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